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渭医保发〔2019〕88号

渭南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经开区人社局：

现将《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以下简称：门诊慢特病）管理，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2020年统一完善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陕医保发〔2019〕25号）、《渭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渭政办发〔2019〕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保人患有需要长期在门诊治疗用药的，符合门诊特殊慢性病鉴定标准（见附件1），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管理。

第三条 门诊慢特病病种实行动态调整，鉴定和治疗应遵循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合理有效的原则。

第四条 市级医保部门负责门诊慢特病管理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指导全市门诊慢特病管理工作。县级医保部门负责本辖区门诊慢特病管理工作。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门诊慢特病管理的组织实施。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全市门诊慢特病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开展组织鉴定、报销结算、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病种分类

第五条 门诊慢特病病种分为三类 30 种。

I 类：重大疾病 7 种。①慢性肾功能衰竭腹膜、血液透析；②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③器官移植后抗排异用药；④白血病；⑤系统性红斑狼疮；⑥血友病；⑦成骨不全症（脆骨症）。

II 类：长期用药慢性疾病 19 种。

A 类 8 种：①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躁狂、抑郁）、偏执型精神障碍、分裂情感型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②癫痫；③活动性肺结核；④脑血管意外后遗症；⑤帕金森病；⑥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或减退症；⑦类风湿性关节炎；⑧原发性高血压病；

B 类 4 种：①糖尿病；②慢性心功能不全（包括冠心病、肺心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先天性心脏病引起的心功能不全或心律失常）；③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④慢性病毒性肝炎；

C 类 7 种：①再生障碍性贫血；②肝硬化失代偿期；③肾病综合征；④强直性脊柱炎；⑤慢性肾功能不全（一期、二期）；⑥重症肌无力；⑦冠心病支架术后（冠心病冠脉搭桥术后）用药。

III 类：其他疾病 4 种。①大骨节病；②氟骨症；③克山病；④儿童苯丙酮尿症。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六条 参保人患有符合医保规定的门诊慢特病病种，可申请鉴定门诊慢特病。申请所需资料：①身份证、社会保障卡、

近期免冠彩照（小二寸）；②原则上提供二年以内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病案首页、诊断证明以及与鉴定病种相关的检查化验报告单。

第七条 申请人（对确因疾病特殊、行动不便的参保患者可委托家属）持相关资料到参保地鉴定医疗机构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由该医疗机构负责填写《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鉴定表》（见附件2），录入医保信息系统、登记造册后于每月5日前报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组织专家鉴定小组进行复审，合格的进行信息确认，并报同级医保部门及上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鉴定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级经办机构留存归档，一份由鉴定医疗机构存档备查，一份由参保人保存。

第八条 通过门诊慢特病鉴定的参保人，其待遇期限为申请之日起两个参保年度，期满需要续签的，在待遇期结束前1个月内进行复审鉴定。参保人复审鉴定时需提供身份证、社会保障卡、近期免冠彩照（小二寸）、上次门诊慢特病鉴定申请表，经鉴定医疗机构核实信息、系统录入、登记造册后，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确认，并报同级医保部门及上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第四章 支付标准

第九条 参保患者年度内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诊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药费用累计计算一次起付线，起付线标准为300元，支付比例为60%。

第十条 门诊慢特病待遇设置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I类：慢性肾功能衰竭腹膜、血液透析一个参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50000元；其他病种为20000元。

II类：A类一个参保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为2000元；B类为3000元；C类为5000元。

第十一条 对参保患者鉴定结论涉及多种门诊慢特病病种的，以鉴定结论中年度基金支付限额最高的鉴定病种支付标准为准，其他病种所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一并纳入支付范围。

第十二条 大骨节病、氟骨症、克山病、儿童苯丙酮尿症支付政策另行发文规定。

第五章 支付程序

第十四条 参保患者在统筹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或购药实行即时结算。

第十五条 参保患者在统筹区域外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应持处方、结算票据等相关资料到参保地指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报销手续。门诊慢特病结算单一式三联，一联参保人保存，一联报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一联定点医疗机构留存备查。

第十六条 各定点医疗机构按月将门诊慢特病支付明细、汇总表上报医保经办机构，经复核无误后，由医保经办机构于次月拨付。

第六章 鉴定管理

第十七条 门诊慢特病鉴定医疗机构原则是当地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定点医疗机构，并具有与鉴定病种相关的医疗技术上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门诊慢特病鉴定医疗机构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评审，报同级医保部门认定，市级医保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市级医保部门负责建立市县门诊慢特病鉴定专家库，鉴定专家实行聘任制和动态管理。入选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熟悉医疗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高度责任心，能够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廉洁自律，认真履行职责；

3、近5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主要责任事故。

第十九条 鉴定专家如有下列行为的可随时终止聘任：

1、鉴定工作中，利用身份为有利益关系的医疗机构或参保人提供便利的；

2、索取、接受相关医疗机构或参保人财物、宴请等影响鉴定公正的；

3、不负责任、弄虚作假、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

4、无正当理由在聘任期内拒绝承担工作任务的；

5、聘任期内发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党纪行政处分的。

第二十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人数根据申请病种和申请人数确定，由医保经办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鉴定专家小组，开展鉴定工作。

第七章 定点管理

第二十一条 门诊慢特病就医购药实行定点管理。统筹区域内限于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统筹区域外限于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在非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与疾病诊断相关的政策范围内门诊检查化验费、治疗费、药品费、材料费纳入支付范围。一次门诊处方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同一张处方开药不超过5种。

第二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执行身份审查、持处方报销制度，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对症用药，不得串换药品、变相套现、换购生活用品。

第二十四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门诊慢特病申请、鉴定、经办结算工作的监督管理，并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和年度考评。

第八章 不予支付范围

第二十五条 以下费用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

- 1、中断参保期间产生的门诊医药费用；
- 2、患病住院期间产生的门诊医药费用；
- 3、在非定点医院和药店就医产生的医药费用；
- 4、不符合规定的、资料不全的、或与鉴定病种无关的门诊医药费、治疗费、化验费和检查费；
- 5、超出待遇病种年度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的费用；
- 6、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医保经办机构、医药机构、参保人违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协议条款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中符合本办法规定病种，并取得门诊慢特病待遇资格的参保人，经复审后，可继续享受我市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待遇。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慢性病政策同时废止。

附件 1

门诊慢特病鉴定标准

(一) 慢性肾功能衰竭腹膜、血液透析

- 1、有慢性肾脏病史，并出现肾脏以外的各系统各脏器功能障碍；
- 2、血清尿素大于 28mmol/L 或血清肌酐大于 450umol/L 或肾小球滤过率小于 30ml/min；
- 3、已进行血液净化治疗。

(二) 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

- 1、有明确的组织学或细胞学病理诊断；
- 2、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恶性肿瘤需门诊放化疗治疗的。

(三) 器官移植后抗排异用药

主要依据器官移植手术住院病历及医学专家的治疗方案。

(四) 白血病

- 1、有明确的组织学或细胞学病理诊断；
- 2、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确诊患恶性肿瘤需门诊放化疗治疗的。

(五) 系统性红斑狼疮

- 1、符合 SLE 分类标准 11 项中的 4 项或 4 项以上：
 - ①颊部红斑固定红斑，扁平或隆起；在两颧突出部位；
 - ②盘状红斑片状隆起于皮肤的红斑，粘附有角质脱屑和毛囊栓；陈旧病变可发生萎缩性瘢痕；
 - ③光过敏 对日光有明显的反应，引起皮疹，从病史中得知或医生观察到；

④口腔溃疡 经医生观察到的口腔或鼻咽部溃疡，一般为无痛性；

⑤关节炎 非侵蚀性关节炎，累及2个或更多的外周关节，有压痛，肿胀或积液；

⑥浆膜炎 胸膜炎或心包炎；

⑦肾脏病变 尿蛋白 $>0.5\text{g}/24$ 小时或+++，或管型（红细胞、血红蛋白、颗粒或混合管型）；

⑧神经病变 癫痫发作或精神病，除外药物或已知的代谢紊乱；

⑨血液学疾病 溶血性贫血，或白细胞减少，或淋巴细胞减少，或血小板减少；

⑩免疫学异常 抗ds-DNA抗体阳性，或抗Sm抗体阳性，或抗磷脂抗体阳性（后者包括抗心磷脂抗体、或狼疮抗凝物阳性、或至少持续6个月的梅毒血清试验假阳性的三者中具备一项阳性）；

⑪抗核抗体 在任何时候和未用药物诱发“药物性狼疮”的情况下，抗核抗体滴度 $>1:320$ 。

2、有实验室化验报告；

3、需长期门诊维持治疗。

（六）血友病

1、没有明显外伤可发生“自发性”出血；

2、活性凝血活酶生成障碍，凝血时间延长，终身具有轻微创伤后出血倾向；

3、APTT、STGT、Biggs凝血活酶生成（BiggsTGT）纠正试验鉴定；

4、FVIII_RAg的测定、FVIII_CAg的测定、VWF_Ag的测定、基因诊断依据。

(七) 成骨不全症 (脆骨症)

- 1、骨质疏松和骨的脆性增加;
- 2、蓝巩膜;
- 3、牙质形成不全;
- 4、早熟性耳硬化。

以上 4 项中出现 2 项,特别是前 2 项,并结合影像学辅助检查。

(八) 重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躁狂、抑郁)、偏执型精神障碍、分裂情感型精神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同时具备以下三项条件者:

- 1、有重性精神疾病史;
- 2、符合 CCMD-3 精神疾病的诊断标准中重性精神病界定条件或正在进行精神障碍作业疗法训练的精神障碍康复患者;
- 3、经两名医师(其中一名为副高级别以上医师)确诊,病情迁延不愈,病期大于或等于 3 年的。

(九) 癫痫

- 1、以反复发作性抽搐,意识障碍,感觉、精神或植物神经功能异常为主征,发作间隙期无任何不适;
- 2、常规脑电图、24 小时视频脑电图或诱发试验脑电图可见癫痫波型;
- 3、需要长期抗癫痫以及癫痫并发症的治疗。

(十) 活动性肺结核

- 1、有咳嗽、乏力、盗汗、消瘦、咳血、胸痛等各型肺结核活动期临床症状及体征;
- 2、胸部 X 线检查,肺部有结核活动病灶;
- 3、实验室检查痰菌检查阳性,血沉增快;

(十一) 脑血管意外后遗症

1、有脑梗塞或脑出血或其它慢性严重的神经性疾病的症状或体征；

2、有因脑血管意外或其它严重的神经性疾病所致的肢体功能障碍或失语或其它严重功能障碍或经平衡试验、表面肌电图检查或言语能力筛查明确有平衡功能障碍、神经肌肉功能障碍或语言功能障碍；

3、有 CT 或 MRI 的影像学诊断支持。

(十二) 帕金森病

1、有帕金森病的症状、体征，辅助检查如常规、生化、电生理、神经影像等阳性结果排除其他疾病；

2、需门诊长期维持治疗或因该症引起的并发症需长期门诊治疗。

(十三) 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或减退症

1、同时具备游离 T4 升高、促甲状腺素 TSH 降低、甲状腺摄碘或锝率升高，伴或不伴有甲亢相关症状、体征，需要门诊继续治疗(中枢性甲亢除外)。

2、同时具备游离 T4 降低、促甲状腺素 TSH 升高伴或不伴有 TGAb、TMAb 阳性，需要门诊继续治疗(中枢性甲减除外)。

(十四) 类风湿性关节炎

1、晨僵，手足腕踝颞颌关节等关节炎，关节畸形；

2、实验室检查血清类风湿因子阳性，X 线关节改变；

3、需要门诊长期治疗的。

(十五) 原发性高血压病

1、收缩压 $\geq 160\text{mmHg}$ 和舒张压 $\geq 100\text{mmHg}$ ；

2、血压达到确诊高血压水平，并有下列各项之一的：

- ①体检：X线、心电图、超声心电图可见左心室肥厚；
- ②眼底检查有眼底动脉普遍或局部变窄；
- ③蛋白尿或血肌酐浓度轻度升高。

（十六）糖尿病

糖尿病诊断明确，检查、治疗资料齐全，出现以下一项临床表现者：

- 1、肾脏并发症须具备二条之一：①蛋白尿 $> 0.5\text{g}/24\text{h}$ ，②血清肌酐 $> 120\mu\text{mol/L}$ ；上述指标需二次验证；
- 2、眼并发症须具备：眼底检查：出现微动脉瘤和(或)小出血、伴有或不伴有渗出等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改变；
- 3、糖尿病足；
- 4、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肌电图证实）。

（十七）慢性心功能不全（包括冠心病、肺心病、风湿性心脏病、心肌病、先天性心脏病引起的心功能不全或心律失常）

- 1、有引起慢性心功能不全的病史，并有相应的客观检查、诊疗依据资料；
- 2、有以肺循环淤血（呼吸困难、肺部啰音等）为主的左心衰表现或以体循环淤血（消化道淤血、水肿等）为主的右心衰表现；
- 3、心电图、X线、心脏彩超等检查，有心律失常、心脏扩大、心肌损害等表现。

（十八）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 1、慢性咳嗽、咳痰，进行性加重的呼吸困难及有 COPD 危险因素的联系史；
- 2、肺功能检查，使用支气管扩张剂后 FEV_1/FVC 低于 70% 的。

（十九）慢性病毒性肝炎

- 1、有慢性重型肝炎住院史；
- 2、符合抗病毒治疗条件；
- 3、需要在门诊继续治疗。

（二十）再生障碍性贫血

- 1、贫血、出血和感染为主要表现；
- 2、一般无脾肿大；
- 3、血象检查全血细胞减少，网织红细胞绝对值减少，除外其他引起全血细胞减少的疾病；
- 4、骨髓检查显示至少一部位增生减低或重度减低，；
- 5、一般抗贫血药物治疗无效的。

（二十一）肝硬化失代偿期

- 1、有超声或 CT 等影像学诊断报告；
- 2、肝功能反复异常，白/球测量，有化验单证实；
- 3、有蜘蛛痣、肝掌、脾大、腹水等症状或体征之一。

（二十二）肾病综合征

- 1、面部、脚踝等部位出现水肿；
- 2、尿蛋白大于 3.5g/d，血浆白蛋白低于 30g/L；
- 3、高脂血症；
- 4、肾活检病理诊断排除继发性和遗传性疾病；
- 5、判断有无并发症。

（二十三）强直性脊柱炎

- 1、有强直性脊柱炎症状体征；
- 2、实验室检查 HLA-B27 阳性及 X 线或 CT 或 MRA 等影像学检查骶髂关节炎性阳性报告。

（二十四）慢性肾功能不全（一期、二期）

- 1、有慢性肾脏病史；
- 2、血清尿素小于 28mmol/L 或血清肌酐小于 450 μ mol/L 或肾小球滤过率大于 30ml/min；

(二十五) 重症肌无力

- 1、有重症肌无力症状、体征，有相应病史记录；
- 2、药物试验、肌电图以及免疫学等辅助检查报告。

(二十六) 冠心病支架术后（冠心病冠脉搭桥术后）用药

- 1、有心肌梗死病史及心电图、心肌标志物或冠状动脉造影等病历资料证实；
- 2、有冠状动脉造影结果及支架植入术或冠状动脉搭桥术病历资料证实。

附件 2

渭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申请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住址			身份证号			
病史、主要症状及体征						
辅助检查结果						
申请病种						
治疗方案(详细用药、检查、治疗)						
鉴定医院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参保人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医保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三份(参保人、鉴定医院、医保经办机构各一份)。 2. 慢特病资格从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前一个月提请复审。					